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研訊

廉署專員白韞六發言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主席、各位議員：

多謝專責委員會邀請我出席今日的研訊，讓我有機會向各位扼要介紹，廉署就外訪、公務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有關事宜。

過去一年，審計署、「獨立檢討委員會」以及帳委會，都分別就廉署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外訪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提出了一系列改善不足的寶貴建議。在此，我對他們的努力表示感謝。廉署已接納他們的建議，並已全面落實所有改善措施，提升內部管治和監察。

此外，廉署亦全面檢視及更新了《廉政公署常規》內關於外訪、公務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規則，並向全體職員發出通告，進一步闡明這幾方面列出的新規則及指引。同時，廉署亦安排了一系列的工作坊，加強同事對新指引的了解及其運作。本人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於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已簡介了有關的新規則及指引。

再者，廉署已於 2013 年 10 月尾成立內部審計小組，確保署內所有部門受到內部審計。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我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了廉署改善酬酢、送禮及外訪規管的情況，並將我過去的外訪、酬酢和餽贈等資料，送交委員會省覽。往後，廉署繼續會定期向該委員會作出同類的匯報，以及提交內部審計報告，藉此令委員會可以進一步加強對廉署的監察。

關於廉署於去年 4 月提供予特別財委會關於前專員任內送給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清單資料有欠準確一事，我已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全面的解釋，並於 2013 年 9 月 6 日就專責委員會秘書處的提問作出答覆。我想重申一點，廉署在此事件上並沒有蓄意隱瞞資料。當時，廉署並未將送出的紀念品及禮物在財務入賬以外另作完整的專項記錄，另外湯顯明先生出任廉政專員 5 年內，以廉署名義送出的紀念品及禮物除主要由社關處協助外，亦有其他部門如行政總部協助；在這 5 年內，行政總部及社關處均有人事變化，該兩個部門個別現任同事對該 5 年內前專員送出的全部紀念品均未能充分掌握。所以在回答特別財委會有關的問題時，是以社關處轄下各單位及行政總部存錄送給官員的紀念品資料作為基礎，後來才知道這些紀錄並不是送給官員紀念品的全數。其後有傳媒報導實際數目不止此數，就此，署方動用了超過 20 名同事，用人手全面翻查逾 25,000 份付款紀錄及證明單據，耗時超過一個月才完成完整的清單，包括送給非官員的紀念品及由行政總部經手的紀念品與及全署名義送給參加研討會／講座等人士及出席開放日人士等的禮物，因此趕不及在特別財委會會期內提交，而要到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才作出交代。本人已就此向立法會及公眾表達歉意，並已著手改善有關的記錄系統包括電腦化有關紀錄。

就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我在 2013 年 9 月 6 日已作出書面回覆。在此，我想再強調一點，現時一個由我直接領導的特別調查小組，仍然就有關指控湯顯明先生貪污行為的投訴進行刑事調查。為確保有關刑事調查得以公平公正地進行，本人及廉署不能就涉及湯先生刑事調查範圍之內的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我在回答議員的提問時，亦不宜觸及有關指控的內容及資料，希望各位見諒。不過，我已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專責委員會提交早前交予帳委會所有的資料。此外，所有涉及湯顯明先生刑事

調查的人士，均正在協助有關的調查，而在日後如果有足夠的證據向湯先生提出刑事檢控的話，這些同事都有可能成為控方證人，為了確保有關的刑事調查得以公平公正地進行，及確保對未來的刑事訴訟（如有）不會有影響，所有有關的協助調查人士均不應在專責委員會就可能涉及刑事調查範圍的任何事宜作供。在不影響有關刑事調查的情況下，我必定會全力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聆聽各位的意見，解答議員的問題。

最後，我想指出，廉署人員一向廉潔奉公、克盡職守，深明必須秉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辦事原則，履行肅貪倡廉的職務，因此廉署對職員的個人操守尤為重視。對於過去一年傳媒報導引起市民對廉署的質疑，廉署上下都感到不安，但我們仍然繼續緊守崗位，以實際的工作成績，繼續贏取市民的支持及信任。在執行工作時，我們定當不斷改進現行的機制，提升內部管治。我深信，廉署可以在不斷完善的管治制度下，能更大地發揮肅貪倡廉的功能，為建設廉潔的香港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多謝各位。